

議題研析

一、題目：水價合理化調整之簡析

二、所涉法律：水利法、自來水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三、探討研析

臺灣地區年平均降雨量約 2,500 毫米，全球陸地年降雨量平均值約 900 毫米，臺灣約為全球平均 2.8 倍，但因地理環境的關係，高度依賴每年夏季颱風季的降雨，而且豐枯水量不均，又因地形陡峭，多數水資源無法留存直接入海，僅五分之一可資利用，所以每人平均可分配水量遠不及世界的平均數，屬於全球缺水地區，亟應努力節水。

節水科技可以成為產業，增加國家的產值。荷蘭於 1970 年至 1980 年就要求工業用水回收到 8 成，同期間荷蘭的工業產值增加 3 倍。臺灣已有節水科技，關鍵就在水價過低，水價上不來，產業不願投資。臺灣水價低廉，再生水回收誘因相對低。依據行政院統計處資料，臺灣家庭用水費占消費支出比率 0.32%，與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合理比率 2% 至 4% 之標準距離尚遠，顯見水價偏低，應調整至合理水價。據專家指出，民生用水合理水價 1 度 25 至 30 元，臺灣自來水公司只賣 7.35 元(1-10 度)至 12.075 元(51 度以上)，政府都在賠錢賣水。

水資源遠比臺灣更為欠缺的以色列致力於節水科技之發展創新，化劣勢為優勢，將城市漏水率降至個位數，並開發滴灌技術發展沙漠農耕，出口大量農產品。此成果源於以色列政府於 2008 年之政策革新，主張人民用水必須支付實

際價格，強調政府興建水資源淨化設施及海水淡化廠等均不是免費，當年以色列民生用水價格上漲四成，用水量立即減少 16%，農民也改變用水模式，節省了大量農業用水。以色列經驗顯示，調整水價是非常有效的節水誘因。

四、建議事項

(一)水價宜適度調升趨於合理化

依據《自來水法》第 59 條，自來水價之訂定，應考量自來水供應品質，以水費收入抵償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利潤。成本項目包括原水費用、淨水費用、供水費用、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等 7 項，其中原水費用較以往新增了保護水源所需的費用；另外，也應考量未來幾年營運所需的成本，以及如乾旱以及因應乾旱所需的費用的經營風險，以平衡自來水事業經營之需要。《自來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自來水價訂定之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由主管機關訂定；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水資源非常珍貴，為促進節約用水、增加企業界利用再生水。社會各界對於合理調整現行水價結構已有共識，在兼顧水資源管理、經濟發展與自來水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眾負擔等因素下，應推動水價合理化，提高節水誘因。

臺灣水價多年來並未調整，影響水資源利用效率，使政府供給財貨缺乏效率與成本概念，無法有效提升工商業投資廢水回收之誘因，造成水資源浪費。工業用水價格幾乎全球最低，形同補貼國外消費者，也造成推動節水困難，所以應該適度調升水價，以提高節水效果。

水價計算公式未來宜加以修正，將原由政府負擔的原水開發成本反映在水價中，以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也將因應

旱災及推動節約用水所需費用計入水費，以利全民常態節水；最重要的是將改善漏水，提昇供水品質等未來營運發展需要，一併考量納入。

以臺灣自來水公司而言，水費價格採 4 段級距累進費率方式收費，最大級距比值僅為 1.64，相較其他國家水價最高收費級距單價與最低收費級距單價之比值明顯偏低，例如東京 18.36 倍、上海 8.59 倍、首爾 4.16 倍、香港 2.63 倍。

水價調整方向宜朝向「拉大水價級距」，對於基本生活用水量，即每月用水 20 度以內用戶，應以較低單價水費，調漲幅度宜小，保障其生活必需水量；但對於用水量大的用戶，則應以累進用水量加大差價，以反映自來水成本。

(二)計價機制宜調整一致

臺灣水價有兩套計算方式，臺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轄區臺北市、新北市永和、中和、新店及三重大部分地區、汐止區 7 個里）。

最近一次水價調整，在臺灣自來水公司為 1994 年 7 月，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 2016 年 3 月。多年來未能適度反映成本，得到合理調整。為使兩者水價計算方式拉近差距，避免水價「一國兩制」，經濟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臺灣自來水公司已成立平臺推動，建議宜儘速促成全臺水價調整趨於一致。

撰稿人：曾耀民